

書面質詢

高天賜議員

促請特區政府於更新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程序時，考慮增設確保博彩從業員就業權益及完善退休保障條款

根據《刑法典》第三百三十六條〔公務員之概念〕第二款c)規定博彩從業員等同屬公務員對待，即博彩從業員需肩負維護公務員的形象及犯錯時將受到更嚴厲的懲罰，其工作壓力不言而喻。

二零零一年特區政府為未來經濟支柱博彩業制定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當中第十三條〔批給之期間〕第一款規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期間應在批給合同內訂定且不得多於二十年」，同時條文第三款規定批給延長年數不得超過五年，命繫澳門經濟的博彩業最晚需於二零二六年前完成批給。

但是博彩從業員自今仍受沒有夜間及輪班津貼、公職金供款僱主方比例過低、工作時間過長等因素困擾，現時對博彩從業員的就業環境及退休保障未有充分的關懷。特區政府應借此次重新競投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的機會，完善批給合同內容及增設保障博彩從業員的福利待遇作為批給必要前提。

根據歐洲組織國際職業衛生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Occupational Health)多年來對職員健康分析指出長期在日夜顛倒及輪班的工作條件下極其影響員工的心理及身體健康，輪班工作者罹患缺血性心臟病平均比白天工人風險增加百分之四十。由於作息週期與晝夜節律中斷，導至心臟自主神經控制不佳、睡眠剝奪、工作/家庭的衝突和生活方式的變化。長期的夜更及輪班工作更會令員工斷絕與家庭及社會的聯繫，雙親均為輪更員工令小孩缺乏家庭的照顧，導致更多潛在的社會危機。

就夜更及輪班津貼給予方面來說，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二節夜間工作及輪班工作第三十九條〔夜間工作〕、第四十條〔輪班工作〕及第四十一條〔輪班工作的報酬〕中明確規定澳門居民僱員於夜間及需要輪班工作時有權分別收取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的額外報酬。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統計數據，澳門2021年第一季總人口為68.25萬人，其中外地僱員人數為172,970人，占總人口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澳門2021年3月至5月失業人口為1.19萬人，外地僱員數量泛濫，因新冠肺炎持續影響，令澳門就業狀況蒙上陰霾，難以確定何時才能回復過往的繁榮。特區政府在此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更應履行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中外地僱員僅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之立法原意。

關於退休保障制度，根據第8/2006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二節供款第五條〔供款計算〕第二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為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十四。雖然現時博企亦有為員工購買公積金，僱主的供款比例僅為百分之五，遠低於現時公務人員的供款比例。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 特區政府在更新《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時有否考慮要求競投者必須嚴格遵守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中對僱員於夜間及輪班工作時應獲得額外報酬的規定，以及要求博彩業實行「五天工作制」以紓緩工作壓力，避免更多因不堪過度的工作壓力導致的社會風險？

二、 特區政府有否考慮借幸運博彩經營權重新競投作契機，於批給合同內明確訂立競投者聘請的本地居民的比例，防止顯著減弱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以達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之立法原意？

三、 現時博彩從業員的公積金供款比例遠低於公務人員，特區政府在重新競投的完善計劃中有否考慮於批給合同內要求競投者於公積金供款上僱主供款比例增至百分之十四與特區政府供款相同，以切實保障博彩從業員之退休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